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細則

98年9月30日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第9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9年4月23日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1日第37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第26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3年3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馬學務字第1130003024號函公告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安心向學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申請，但逾25歲或25歲以下在職班、學分班、遠距教學者除外。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三）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條件

一、為完整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依校內每年編列預算及規劃，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給予每生每月新臺幣6,000元生活助學金，並規劃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每個月不超過30小時為原則之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四個月計。

二、未繼續就讀本校者，於申請轉學或辦理休學時停止補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二週內開放申請，申請日期以學校公告之開學日為準。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送文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經濟困難證明（無則免附）。

第七條 審查及核發

一、由學務處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獎助學金以匯入個人帳戶方式核發。

第八條 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規範及管理

一、承辦單位得安排獲本助學金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單位，並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劃於課餘時間進行以學習為宗旨、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服務學習活動。

二、服務學習成效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進行評核，當學年考評結果未達70分且經輔導後仍未改善者，承辦單位得取消該生次學期之申請資格。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